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纪鸿包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纪鸿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仲康

张月红

单喆慇

年 月 日